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18-08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中集安瑞科和中集物流 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 年度为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2018 年 6 月 8 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2018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以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其母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对其投资的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 2018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2018 年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有效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和专项担保额度 350 亿元人民币。2018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 15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拟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科”）及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物流”）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新增担保名单用于两家子公司为其所属客户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信用担保（以下简称“买方信贷”），以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帮助经销商和客户解决在经营活动中的资金短缺困难，实现公司与经销商和客户的共赢。该项目尚待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6 月 8 日和 2018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8-022、【CIMC】2018-028、【CIMC】2018-037、【CIMC】2018-051 和【CIMC】2018-075）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子公司中集安瑞科主要从事广泛用于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储存及加工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及销售，并提供有关技术保

养服务。子公司中集物流融合物流装备制造和物流服务优势，主要从事跨境物流、集装箱系统服务、多式联运、装备物流四个业务领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物流装备制造及服务、集装箱全生命周期服务、国际船舶代理、产业物流、跨境电商、运输平台、项目物流、国际货运代理、外贸综合服务等。两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可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8-075）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为增加公司业务销售，由于部分客户暂时因自身资金紧张而无法全额支付售价，中集安瑞科、中集物流为解决该部分客户的融资需求，拟对其提供买方信贷，帮助其实现融资需求，从而达到一方面尽快实现销售收入并最终收到买方信贷回款，另一方面扩展市场份额的目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买方信贷所涉及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审核确认后并纳入贷款客户范围的非关联经销商或客户。经公司资信审核，公司将资信优良的经销商或客户推荐给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对资信不佳的经销商或客户，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不再将其列入享受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贷款的范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额度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有关担保的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止。

（三）担保金额：中集安瑞科买方信贷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并在 2018 年底将担保余额控制在 5 亿元人民币内；中集物流买方信贷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并在 2018 年底将担保余额控制在 1 亿元人民币内。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是根据行业性质以及为了促进业务发展，是依据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且公司不断规范担保事项和加强风险控制。公司担保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中集安瑞科及中集物流开展买方信贷发表相关意见。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8-075）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五、本集团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7,877,793 千元，占 2017 年度期末净资产的 116.69%，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附属公司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043,280 千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 15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